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翰宇药业”）于2020年12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

本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8日10:30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庆洋先生主持，至表决截止时间，共有3位监事通过现场方式参与会议表决。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公司及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申请综合授信主要是保证武汉翰宇生产基地项目所需，有利于武汉翰宇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本次担保的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之内，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本议案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公司及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对参股公司会计核算方法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会计核算方法是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核算方法变更已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公司会计核算方法变更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不违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将根据市场化原则进行，程序合理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十六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2月29日